

#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(2021年9月修订)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评选细则适用于2014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（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非在职定向就业研究生）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在改革的基本框架内，每届研究生的总投入不变；

（二）强化学院和导师的责任，充分发挥“导师是第一责任人”以及授课教师、管理人员、研究生组织等各方面作用。

（三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，严格遵守评定程序。

（四）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所有。

## 三、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（一）学业奖学金设定：详见《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办法）

（二）各等级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

博士奖学金的指标不划分到各系所，由学院统一评定。

1、第一学年根据学校下达的二等学业奖学金总指标数（博士新生无一等学业奖学金指标），按照录取的各类型学生的人数比例划分指标数；

2、第二、三学年各系所根据第一学年确定的指标总数及当年申请学生的情况，动态调整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比例。

### (三) 新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1、博士新生的二等奖对硕博连读研究生优先。

2、审核制、统考生人员根据研究生科研潜力及录取总成绩确定，原则上根据所在系所最后录取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序确定。

### (四) 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申请一等奖人员须符合《办法》中的对应要求，符合申请一等奖条件但未获批的人员优先评定二等奖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不可申请一等奖，并按照以下细则进行评分排序，根据指标确定等级。

注：申请二等奖学金人员需学位课平均成绩在 85 分及以上

1. 年级评分：思想品德学生互评（5 分）、思想品德加分（5 分）、科研加分（不设上限）

#### 1.1 思想品德学生互评（5 分）

由年级评审小组，参照学生的纪律、社会服务、集体活动及其他情况进行评估，优秀不超过人数的 10%；学生评定平均分=评定等级总分/评定小组人数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3 分，良好 4 分，优秀 5 分，评定不合格需注明原因。

#### 1.2 思想品德加分（5 分）

由年级评审小组参照以下分类进行评估，每项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：

分类	加分细则
学生干部	担任班长、党支书、团支书或经济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 1 分/学年；担任班长、团干、支书等或经济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并获得表彰者 2 分/

	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社会服务	参与志愿者、献血、义工等活动并获得表彰者 0.5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集体活动	参与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 0.2 分/次；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得表彰者 0.5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
### 1.3 科研加分（不设上限）

由年级评审小组参照以下分类进行评估，每项累计加分，不设上限：

分类	加分细则（须为本学科、专业领域）
期刊发表	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：A1 类论文 10 分/篇；A2 类论文 8 分/篇；A3 类论文 6 分/篇；B1 类论文 3 分/篇；B2 类论文 2 分/篇；（A、B 类期刊的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） 注：署名要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比赛、科研活动及奖励	（1）参加挑战杯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互联网+、正大杯等学校、学院主办、协办、通知的各项比赛 1 分/项；参加以上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计 6 分/项，省级奖励的计 4 分/项，市级/校级奖励的计 3 分/项。 注：上述奖励中，比赛获奖和参加比赛不重复计分。 （2）参加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的各专业领域竞赛并获奖励的计 6 分/项； （3）国际会议论文并在大会宣读 2 分/篇；国际会议论文获奖 4 分/篇； 全国性会议论文并在大会宣读 1 分/篇；全国性会议论文获奖 3 分/篇； 注：署名要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执行。会议论文提交、宣读与获奖不重复计分，同一论文参加不同会议不重复计分。
专利	获得专利 3 分/项。

## 2、学院评分：学习成绩填写（80 分）、思想品德附加分（3 分）

### 2.1 学习成绩填写（80 分）

第一学年学习成绩=【（3 门三高基础课程平均成绩\*50%+学位课程平均成绩\*40%）+平均学分成绩\*10%】\*80%

### 2.2 思想品德附加分（3 分）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根据博士年级长的工作积极性、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1 分，良好 2 分，优秀 3 分；

#### （五）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申请一等奖人员须符合《办法》中第三章第十二条的要求，符合申请一等奖条件但未获批的人员优先评定二等奖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不可申请一等奖，并按照以下细则进行评分排序，根据指标确定等级。

注：中期考核、开题报告不合格或答辩不合格延期的人员（公派出国、菁英计划、交换生项目等除外）不能申请一、二等奖；

1. 班级评分：思想品德学生互评（5 分）、思想品德加分（5 分）、科研加分（不设上限）

##### 1.1 思想品德学生互评（5 分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，参照学生的纪律、社会服务、集体活动及其他情况进行评估，优秀不超过人数的 10%；学生评定平均分=评定等级总分/评定小组人数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3 分，良好 4 分，优秀 5 分，评定不合格需注明原因。

##### 1.2 思想品德加分（5 分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参照以下分类进行评估，每项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：

分类	加分细则
----	------

学生干部	担任班长、党支书、团支书或经济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 1 分/学年；担任班长、团干、支书等或经济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并获得表彰者 2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社会服务	参与志愿者、献血、义工等活动并获得表彰者 0.5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集体活动	参与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 0.2 分/次；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得表彰者 0.5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
### 1.3 科研加分（不设上限）

由年级评审小组参照以下分类进行评估，每项累计加分，不设上限：

分类	加分细则（须为本学科、专业领域）
期刊发表	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：A1 类论文 10 分/篇；A2 类论文 8 分/篇；A3 类论文 6 分/篇；B1 类论文 3 分/篇；B2 类论文 2 分/篇；（A、B 类期刊的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） 注：署名要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比赛、科研活动及奖励	（1）参加挑战杯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互联网+、正大杯等学校、学院主办、协办、通知的各项比赛 1 分/项；参加以上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计 6 分/项，省级奖励的计 4 分/项，市级/校级奖励的计 3 分/项。 注：上述奖励中，比赛获奖和参加比赛不重复计分。 （2）参加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的各专业领域竞赛并获奖励的计 6 分/项； （3）国际会议论文并在大会宣读 2 分/篇；国际会议论文获奖 4 分/篇； 全国性会议论文并在大会宣读 1 分/篇；全国性会议论文获奖 3 分/篇； 注：署名要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执行。会议论文提交、宣读与获奖不重复计分，同一论文参加不同会议不重复计分。
专利	获得专利 3 分/项。

### 2、学院评分：思想品德附加分（3 分）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根据年级长的工作积极性、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1 分，良好 2 分，优秀 3 分；

#### **四、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(一) 学业奖学金设定：详见《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》。

##### **(二) 各等级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**

1、第一学年按照录取的各类型（推免与统考、科硕与专硕）研究生的人数比例划分各等级指标数，下发至各系所，原则上根据录取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序确定，统考生分数相同则依次参考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中的“专业素质与能力”，推免生分数相同则参考“专业素质与能力”分数。推免生与统考学生分别排序。

2、第二、三学年根据当年申请学生的情况，动态调整各等级学业奖学金的比例。原则上各系所二等奖指标数不变，一等奖指标由学院统一评定，如无符合一等奖人员，其指标折算为二等奖指标进行划分。

3、第二、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进行适当变动，根据最后总分排序，按照二等奖、三等奖的指标确定奖学金等级。

##### **(三) 科学学位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###### **1、科学学位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**

1.1、根据学校规定的指标数，录取的各类型研究生的人数比例划分各等级指标数。

1.2、原则上根据录取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名单，推免生与统考学生分别排序。统考生分数相同则依次参考初试

成绩、复试成绩中的“专业素质与能力”，推免生分数相同则参考“专业素质与能力”分数。推免生与统考学生分别排序。

## 2、科学学位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申请一等奖人员须符合《办法》中第三章第十二条的要求，符合申请一等奖条件但未获批的人员优先评定二等奖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不可申请一等奖，并按照以下细则进行评分排序，根据指标确定等级。

2.1 班级评分：思想品德学生互评（5分）、思想品德加分（5分）、科研加分（不设上限）

### ①思想品德学生互评（5分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，参照学生的纪律、社会服务、集体活动及其他情况进行评估，优秀不超过人数的10%；学生评定平均分=评定等级总分/评定小组人数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0分，合格3分，良好4分，优秀5分，评定不合格需注明原因。

### ②思想品德加分（5分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参照以下分类进行评估，每项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：

分类	加分细则
学生干部	担任班长、党支书、团支书或经济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1分/学年；担任班长、团干、支书等或经济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并获得表彰者2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社会服务	参与志愿者、献血、义工等活动并获得表彰者0.5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
集体活动	参与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 0.2 分/次；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得表彰者 0.5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------	--

### ③科研加分（不设上限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参照以下分类进行评估，每项累计加分，不设上限：

分类	加分细则（须为本学科、专业领域）
期刊发表	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：A1 类论文 10 分/篇；A2 类论文 8 分/篇；A3 类论文 6 分/篇；B1 类论文 3 分/篇；B2 类论文 2 分/篇；（A、B 类期刊的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） 注：署名要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比赛、科研活动及奖励	（1）参加挑战杯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互联网+、正大杯等学校、学院主办、协办、通知的各项比赛 1 分/项；参加以上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计 6 分/项，省级奖励的计 4 分/项，市级/校级奖励的计 3 分/项。 注：上述奖励中，比赛获奖和参加比赛不重复计分。 （2）参加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的各专业领域竞赛并获奖励的计 6 分/项； （3）国际会议论文并在大会宣读 2 分/篇；国际会议论文获奖 4 分/篇； 全国性会议论文并在大会宣读 1 分/篇；全国性会议论文获奖 3 分/篇； 注：署名要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执行。会议论文提交、宣读与获奖不重复计分，同一论文参加不同会议不重复计分。
专利	获得专利 3 分/项。

2.2 系所评分：综合能力系评（5 分）、导师评分（10 分）；

#### ①综合能力系评（5 分）

系所成立系评小组，根据学生在全系情况，参照学生的纪律、社会服务、集体活动、学术科研活动、学术成果及其他情况进行评估，学生干部表现良好者可酌情加分；

全系确定为优秀不超过 10%，如评定为不合格，需说明原因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3 分，良好 4 分，优秀 5 分；

## ②导师评分（10 分）

导师或导师组对自己的学生评定等级。若导师给予不合格，需说明原因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6 分，良好 8 分，优秀 10 分；

2.3 学院评分：学习成绩填写（80 分）、思想品德附加分（3 分）；

## ①学习成绩填写（80 分）

第一学年学习成绩=【(3 门三高基础课程平均成绩或专业学位课平均成绩\*50%+学位课程平均成绩\*40%)+平均学分成绩\*10%】\*80%。

## ②思想品德附加分（3 分）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根据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、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1 分，良好 2 分，优秀 3 分；

## 3、科学学位第三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申请一等奖人员须符合《办法》中第三章第十二条的要求，符合申请一等奖条件但未获批的人员优先评定二等奖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不可申请一等奖，并按照以下细则进行评分排序，根据指标确定等级。

3.1 班级评分：思想品德学生互评（5 分）、思想品德加分（4 分）、科研加分（不设上限）

## ①思想品德学生互评（5 分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，参照学生的纪律、社会服务、集体活动及其他

情况进行评估，优秀不超过人数的 10%；学生评定平均分=评定等级总分/评定小组人数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3 分，良好 4 分，优秀 5 分，评定不合格需注明原因。

### ②思想品德加分（5 分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参照以下分类进行评估，每项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：

分类	加分细则
学生干部	担任班长、党支书、团支书或经济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 1 分/学年；担任班长、团干、支书等或经济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并获得表彰者 2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社会服务	参与志愿者、献血、义工等活动并获得表彰者 0.5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集体活动	参与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 0.2 分/次；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得表彰者 0.5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
### ③科研加分（不设上限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参照以下分类进行评估，每项累计加分：

分类	加分细则（须为本学科、专业领域）
期刊发表	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：A1 类论文 10 分/篇；A2 类论文 8 分/篇；A3 类论文 6 分/篇；B1 类论文 3 分/篇；B2 类论文 2 分/篇；（A、B 类期刊的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） 注：署名要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比赛、科研活动及奖励	（1）参加挑战杯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互联网+、正大杯等学校、学院主办、协办、通知的各项比赛 1 分/项；参加以上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计 6 分/项，省级奖励的计 4 分/项，市级/校级奖励的计 3 分/项。 注：上述奖励中，比赛获奖和参加比赛不重复计分。 （2）参加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的各专业领域竞赛并获奖励的计 6 分/项；

	(3) 国际会议论文并在大会宣读 2 分/篇；国际会议论文获奖 4 分/篇； 全国性会议论文并在大会宣读 1 分/篇；全国性会议论文获奖 3 分/篇； 注：署名要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执行。会议论文提交、宣读与获奖不重复计分，同一论文参加不同会议不重复计分。
专利	获得专利 3 分/项。

3.2 系所评分：综合能力系评（5 分）、导师评分（10 分）、开题报告（40 分）、中期考核（30 分）；

①综合能力系评（5 分）

系所成立系评小组，根据学生在全系情况，参照学生的纪律、社会服务、集体活动、学术科研活动、学术成果及其他情况进行评估，学生干部表现良好者可酌情加分；

全系确定为优秀不超过 10%，如评定为不合格，需说明原因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3 分，良好 4 分，优秀 5 分；

②导师评分（10 分）

导师或导师组对自己的学生评定等级。若导师给予不合格，需说明原因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6 分，良好 8 分，优秀 10 分；

③开题报告（40 分）

开题报告=实际开题报告成绩（100 分制）\*40%

全系确定为优秀不超过 10%，如评定为不合格，需说明原因。

④中期考核（40 分）

中期考核=实际中期考核成绩（100 分制）\*40%

3.3 学院评分：思想品德加分（3 分）；

## ②思想品德加分（3分）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根据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、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1 分，良好 2 分，优秀 3 分；

## （四）专业学位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### 1、专业学位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1.1、根据学校规定的指标数，录取的各类型研究生的人数比例划分各等级指标数。

1.2、原则上根据录取总成绩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一、二、三等奖名单，推免生与统考学生分别排序。统考生分数相同则依次参考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中的“专业素质与能力”，推免生分数相同则参考“专业素质与能力”分数。推免生与统考学生分别排序。

### 2、专业学位第二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申请一等奖人员须符合《办法》中第三章第十二条的要求，符合申请一等奖条件但未获批的人员优先评定二等奖，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不可申请一等奖，并按照以下细则进行评分排序，根据指标确定等级。

2.1 班级评分：思想品德学生互评（5分）、思想品德加分（5分）、科研加分（不设上限）

#### ①思想品德学生互评（5分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，参照学生的纪律、社会服务、集体活动及其他情况进行评估，优秀不超过人数的 10%；学生评定平均分=评定等级

总分/评定小组人数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3 分，良好 4 分，优秀 5 分，评定不合格需注明原因。

### ②思想品德加分（5 分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参照以下分类进行评估，每项累计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：

分类	加分细则
学生干部	担任班长、党支部、团支书或经济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 1 分/学年；担任班长、团干、支书等或经济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干部并获得表彰者 2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社会服务	参与志愿者、献血、义工等活动并获得表彰者 0.5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集体活动	参与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 0.2 分/次；学院研究生会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得表彰者 0.5 分/次。以上不重复加分。

### ③科研加分（不设上限）

由班级评审小组参照以下分类进行评估，每项累计加分，不设上限：

分类	加分细则（须为本学科、专业领域）
期刊发表	公开出版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：A1 类论文 10 分/篇；A2 类论文 8 分/篇；A3 类论文 6 分/篇；B1 类论文 3 分/篇；B2 类论文 2 分/篇；（A、B 类期刊的界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） 注：署名要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执行。
比赛、科研活动及奖励	（1）参加挑战杯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互联网+、正大杯等学校、学院主办、协办、通知的各项比赛 1 分/项；参加以上活动并获得国家级奖励的计 6 分/项，省级奖励的计 4 分/项，市级/校级奖励的计 3 分/项。 注：上述奖励中，比赛获奖和参加比赛不重复计分。 （2）参加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主办的各专业领域竞赛并获奖励的计 6 分/项；

	(3) 国际会议论文并在大会宣读 2 分/篇；国际会议论文获奖 4 分/篇； 全国性会议论文并在大会宣读 1 分/篇；全国性会议论文获奖 3 分/篇； 注：署名要求按照《办法》要求执行。会议论文提交、宣读与获奖不重复计分，同一论文参加不同会议不重复计分。
专利	获得专利 3 分/项。

2.2 系所评分：综合能力系评（5 分）、导师评分（10 分）；

①综合能力系评（5 分）

系所成立系评小组，根据学生在全系情况，参照学生的纪律、社会服务、集体活动、学术科研活动、学术成果及其他情况进行评估，学生干部表现良好者可酌情加分；

全系确定为优秀不超过 10%，如评定为不合格，需说明原因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3 分，良好 4 分，优秀 5 分；

②导师评分（10 分）

导师或导师组对自己的学生评定等级。若导师给予不合格，需说明原因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6 分，良好 8 分，优秀 10 分；

2.3 学院评分：学习成绩填写（80 分）、思想品德附加分（3 分）；

①学习成绩填写（80 分）

第一学年学习成绩=【(3 门三高基础课程平均成绩或专业学位课平均成绩\*50%+学位课程平均成绩\*40%)+平均学分成绩\*10%】\*80%。

②思想品德附加分（3 分）

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根据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、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评定等级：不合格 0 分，合格 1 分，良好 2 分，优秀 3 分；

经济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8 日

## 附：年级（博士）/班级（硕士）评审小组评审细则

### 一、 评审小组成员组成

年级（博士）/班级（硕士），成立 3 人及以上评审小组，人员须包含党支部书记、班委成员和非班委成员，人数为单数，名单如下：

（例）

姓名	类别	组别
	班委成员	A
	班委成员	B
	班委成员	C
	班委成员	A
	班委成员	B
	非班委成员	C
	非班委成员	A
	非班委成员	B
	非班委成员	C

（具体人员分配以各班级人数为准）

### 二、 评审小组评审原则及职能

（1）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在材料真实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评审对象的评分；

（2）负责评议本学年经济学院对应班级全体同学的班级评分模块；

（3）对本次评议结果附有最终解释权；

### 三、 评审小组运作模式

（1）评审流程

人数低于 10 人（含 10 人）的班级（硕士），该班级所有学生必须全部参与互评打分；

人数高于 10 人的年级（博士）/班级（硕士），分为 A、B、C 三

组进行评议工作，各组分别对不含本组成员的材料进行第一轮评审，完成各项指标评分及加总。第一轮评审结束后，三组交换不含本组成员的材料进行第二轮评审，以复核第一轮评审结果为主，如果对第一轮评审结果有异议，须将评审材料置于待讨论区，待第二轮评审结束后再作讨论。两轮评审结束后，将待讨论区的评审材料进行全体讨论，若未达成一致，以三位组长投票结果为准；

### （2）评审结果公示

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，须在年级（博士）/班级（硕士）内部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天，如有对公示结果异议，须本人向班级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材料并签署真实姓名，逾期将不作受理。

### （3）评审结果上报

年级（博士）/班级（硕士）评审结果须在规定时间内（具体以学院通知为准）内提交至相应系所，年级（博士）/班级（硕士）评审工作至此结束。